

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600694. SH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日程及议案

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时整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15：00

会议地点：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

一、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表决、宣读表决结果

议案 1：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因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决定在对等条件下，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等数额 15 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议案 2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公司章程八十二条“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”

现更改为“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或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”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